**2025-2026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图书馆中文**

**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52341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8523415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2](#_Toc18523415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4](#_Toc1852341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17](#_Toc1852341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85234158)

#  招标公告

**2025-2026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025-2026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6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1.2项目预算：**280万元/年（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图书按码洋折扣进行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70%。

**1.3采购需求：**图书馆计划在2025-2026年间每年采购中文图书4.5万册，确定4家投标单位为纸质中文图书及伴随服务的协议供货单位，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一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从 2024年12月16日09时00分到2024年12月23日17时00分；

3.2 报名资料：包括委托人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领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文件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受理报名邮箱为zbb\_naujsc@163.com，报名联系人：张老师025-85780003。

3.3 招标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文件费电汇至如下账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紫东支行，开户银行账号：4301018619100066683，汇款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5年1月6日9时00分。

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9时30分。

4.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行政楼T南302会议室（如修改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4.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标时间**

5.1时间：2025年1月6日 9:30（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行政楼T南302会议室（如修改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6.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00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2.2“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配套服务。

**3、政策功能**

/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

4.3 采购人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折扣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2.1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配套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技术性能；

（2）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投标人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采购费用、运输配送费用、加工费用、其它服务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投标报价如果有漏项，视同免费。

10.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0.6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投标人数量需满足招标文件22.1要求，否则不得开标。**

20.4开标过程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22.1要求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不满足招标文件22.1要求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接收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不满足招标文件22.1要求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22.1要求情形的，可比照**20.7**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推荐三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2.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推荐规则如下表：**

|  |  |
| --- | --- |
| 推荐中标人数量 | 中标人推荐规则 |
| 4 | 评标过程中假设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当N≥5家，确定中标人数量为4家；当N＜5家，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综合排名前四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2.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在校内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3日，公告公示期结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26.7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4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该投标人折扣)×40（小数点保留两位）。本项目按折扣报价，折扣最高限价是70%。 | **40** |
| **2** | **服务保障方案****（16分）** | 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含采购措施、供货措施、编目加工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科学、严谨、合理、针对性强，且体现服务节点及关键点得6分；方案较为合理、严密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片面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 2.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如何协助采购人严把图书质量，如图书供货品种、质量等）进行评分：质量控制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落实措施的有效性强得5分；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合理且质量保障措施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质量控制方案不够周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保障能力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细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3** | **服务人员**（10分） | 3.1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编目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3.2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图书发行员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4分。3.3投标人服务团队中具有物流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4** | **企业业绩（12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5** | **履约能力（12分）** | 5.1投标人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合作证明，15家及以上得5分，10-14家得3分，6-9家得2分，3-5家得1分，其余不得分。重点出版社名单为：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中国经贸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等。（须提供出版社发行委托函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与本项目内容相关或类似的荣誉或表彰，每个提供一个荣誉或表彰得1分，最多3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5.3投标人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实时更新的专业化面向馆配服务的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并能向客户开放书目查询与预订，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业务工作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官方网址及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5.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6** | **增值服务****（10分）** | 6.1投标人承诺免费赠送符合采购人需要的学科和专业设置的图书，300本及以上得1分，500本及以上得2分，700本及以上得3分，900本及以上得4分，1200本及以上得5分。（提供免费赠送承诺书，承诺书需明确赠送数量，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不含6.1项增值服务）：**方案合理细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可操作性较低、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7** | **合计** |  | **100**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图书馆计划在2025-2026年间每年采购中文图书4.5万册，确定4家投标单位为纸质中文图书及伴随服务的协议供货单位，年度预算280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纸质中文图书**

1.征订书目信息源及提供

（1）中标人必须能够提供《全国新书目》书目订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2）中标人必须能够搜集全国各专业出版社的书目订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并能对电子数据按《中图法》的分类体系进行编辑，按类别及出版时间提供；

（3）中标人能够根据采购人的馆藏要求和专业设置情况，按类别及出版时间提供相关专题电子数据；

（4）中标人提供的电子数据必须符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要求并能被“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所接受，提供的数据需与所订图书的书名页吻合；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馆藏图书数据的全加工（包括图书的验收、编目及相关加工）；

（6）订购数据的著录要求：期货的基本字段要求按以下序列著录：征订号、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定价、出版者、责任者1、责任者2、开本、页数、装帧、出版日期、内容提要；现货的基本字段要求按以下著录：征订号、书名、类别、ISBN、定价、责任者1、责任者2、出版者、出版日期；期货与现货特殊字段的著录要求：丛编（225字段），读者对象（330字段），版本（205字段），其传送方式为：E-MAIL发送到采购人所提供的邮箱，如有变化采购人电话告知中标人；

（7）中标人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和不适合采购人馆藏而错订的新书，若单册价格120元以上，图书类型为教材，复本订数超过3册，要求配货前再次确认征订需求；

2、实体文献

中标人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完全为正版图书，若有非法出版物，中标人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中标人保证提供一年内出版新书占80%，上一年度图书占10%，老版经典图书10%，复本量为3册或以下。对不适合采购人收藏、有印刷质量问题、污损、破损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中标人保证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

以下大型出版社图书的采购比例要求占80％以上：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中国经贸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等。

3、Marc数据

中标人每批随书必须提供CALIS格式的编目MARC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数量上的遗漏。其传送方式为：E-MAIL发送到采购人所提供的邮箱，如有变化采购人电话告知中标人。其著录字段要求为： 010，101，102，105，106，200，210，215，225，300，305，306，307，320，410，510，606，690，701，702等字段。（必备字段未列举）。

4、文献配送

（1）对招标方急需的图书有快速采购能力并提供专门送货服务。

（2）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年份-批号-包号”，批号从01开始至年末结束，下一年重新开始；

（3）每批到书以20-50 包为佳，每批两份总清单（各包需要分清单）；

（4）总清单应清晰明了，行、列之间有分隔线，清单需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开始应注明“年份-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具体明细应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出版社、册数、单价、合价；

（5）每批到书应配100%的MARC数据，MARC数据必须采用CALIS格式；

（6）图书到馆后按负责人要求配送、装卸到指定位置；

（7）在图书加工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与本馆馆藏文献资源建设要求不相符合的图书可无条件调换；

（8）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0.2%；所供图书如发现版本有误、装订、印刷、污渍等质量问题，保证在10个工作日内退换完毕。

5、图书加工

（1）中标人需提供免费售后到馆加工服务，加工主要包括盖馆藏章、分类编目、贴磁条、贴条形码、贴书标和保护膜、打印财产账目等，编目数据严格按标准MARC格式著录，并把图书相关资料录入图书馆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分配种次号和财产号必须连续，不得跳变或重复，内容完备准确；

（2）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方《图书编目加工规范》的工作流程，配备专业图书加工人员进行加工服务，保证图书加工质量，如有抽查不合格，需由中标人重新加工，所有加工服务均为免费。；

6、中标人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需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举办书展（每年2至3次，每次展出适藏学术新书品种不少于 5000种）。

**三、项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项目执行地点**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图书馆：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

**五、结算及付款：**

1、按年度结算：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提供中文图书，并完成相应的后期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以一年内结算总码洋乘以投标折扣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中标人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销售发票及清单明细，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全部货款。

2、纸质中文图书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大写贰万元（¥20000.0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方无息退还。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中标人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其数量、金额及联系信息等**

1、货物内容：

2、数量、金额：中标不中量，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合理分配，据实结算。

3、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甲方责任**

1、由甲方提供图书订单，乙方根据甲方订单上的品种及数量配送图书；

2、本次不设最低采购码洋；

3、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订出（期货在订单发出90天以内，现货20天以内）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

**七、乙方责任**

1、图书质量的保证

1.1图书必须保证正版、无特价书，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保证甲方不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否则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采购要求

2.1数据要求：乙方必须能连续、完整地为甲方提供征订相关的电子版订单及自编特色目录等最新发行资料；乙方提供的书目应为省级以上出版社近两年出版的精品正版图书，且符合大学本科以上师生阅读，知识新颖，科学性强，品味高雅，有可读性并具有馆藏价值。投标人所提供图书90%以上须来源于国家级和省级以上出版社。

2.2 现场采购：乙方支持甲方进行现场采购，组织参加全国大型书展，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书目、CNMARC采购数据及电脑、采集器等设备，配专人提供现场服务。

3、 图书加工、上架要求

3.1本项目内图书的招标为全包加工，供应商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免费售后加工服务，加工主要包括盖馆藏章、分类编目、贴磁条、贴条形码、贴书标和保护膜、打印财产账目等，编目数据严格按标准MARC格式著录，并把图书相关资料录入图书馆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分配种次号和财产号必须连续，不得跳变或重复，内容完备准确。

3.2供应商免费提供加工材料：每册书科晶钴基复合磁条1根（500页以上2根）、条形码2个、书标和书标保护膜各一张。

3.3供应商应配备专业图书加工人员，保证图书加工质量，如有抽查不合格，需由供应商重新加工。

4、图书包装和运输

4.1甲方订购图书时向乙方明确所需图书的供货时间和地点，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如果未能及时供货，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4.2乙方送货时提供合法有效的送货单，图书清单一式三份，两份封装于图书包内，一份交送中文图书采访人员；

4.3 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其他类推；

4.4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前24小时内，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4.5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到货率

5.1乙方应具有根据需方要求进行纲目配书的能力，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全年图书配送满足率不低于。若2%＜承诺到货率—实际到货率≤5%，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若5%＜承诺到货率—实际到货率≤10%，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超过10%则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达到或超过订单的20%，即可以认定投标方不具备供货条件，招标方有权要求退订，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6、退换货

6.1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与订单不符，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6.2 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该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7、应标承诺书响应

7.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应标承诺书中承诺的事项，每违背一项扣除500元（到货率和图书加工除外，到货率按照本合同中5.1到货率执行，图书加工按照《项目需求》执行）。

**八、付款方式**

1、执行年度结算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提供中文图书，并完成相应的后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以一年内结算总码洋乘以**投标折扣**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开具结算金额对应的销售发票及清单明细，甲方支付中标人全部货款。

2、凡送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需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

 3、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2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逾期超过15天仍不能完成交货量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货资格。有不良记录的商家，招标方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3、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①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②私自搭配图书；

③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④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⑤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如现货图书三个月到书率不能达到规定要求、未到书长期不予回告等；

⑥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⑦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栖霞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 的投标码洋折扣为 %；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货物和配套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证明文件；

##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报价 | 备注 |
| 投标码洋折扣 | 小写： %大写：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技术性能

内容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材料附后）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其他